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伍雅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7,5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伍雅勵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4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㈡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㈢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

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